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限。我們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股份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本獎勵計劃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批准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項下授出的若干有限制股份向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我們若干僱員發行及配發合共8,969,27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股份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本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若干購股權向婁博士及譚先生發行及配發340,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 根據合併及合併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前於納斯達克的上市－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一節。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據此，於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同意向上海峻嶺發行最多合共112,882,033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節。
- 為籌備[編纂]前重組，我們進行了以下步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股股份，以致緊隨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Decade Sunshine。

緊隨上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總認購價19,395美元向Decade Sunshine發行及配發1,939,418,5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由同日本公司向Decade Sunshine宣派的股息支付。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本[編纂]所述發行[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自[編纂]起12個月內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4.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香港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三生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予集思，藉以向集思收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本[編纂][編纂]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編纂]的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有關規定，即上述配發及發行或同意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董事對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該數額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酌情：
 - (i) 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惟不得超過[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的限額；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及(v)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以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f) 本公司由[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b)及(c)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5.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讓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鼓勵該等參與者，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目標努力工作，從而使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受惠。該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合乎條件的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時候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上限])。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該10%上限相當於[編纂]股股份。

在事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編纂]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重訂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取得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重訂的上限而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並適用[編纂]條款者)(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以符合[編纂]所規定的方式就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該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特別指定參與者的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編纂]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以上文(c)項所載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乎條件的參與者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如向合乎條件的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於過往及將會授予有關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超過個人上限，則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編纂]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各份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

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於發出批准該計劃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意向的核心關連人士除外。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任何參與人士將會或可能會受到[編纂]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在受[編纂]禁止的情況下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編纂]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

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編纂]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的最後期限。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佈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k)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10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品德的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作出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協議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藉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而有所變動，而同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就此目的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

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可予行使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k)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之日；
- (i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 其他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上限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編纂]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編纂]的有關規定。

倘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6. 重組

有關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及[編纂]前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原始票據；
2. 本公司、集思、中國三生醫療有限公司（即香港三生）及3SBio, LLC就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若干其他有關文件項下的責任以CS Sunshine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擔保協議；
3. 可換股票據；
4. 婁先生與瀋陽三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婁先生同意出售而瀋陽三生同意購買於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
5. 蘇女士與遼寧三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女士同意出售而遼寧三生同意購買於遼寧三生科技的10%股權；
6. 集思與香港三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三生同意向集思收購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
7. 瀋陽三生、遼寧三生與北京環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同意出售而北京環生同意購買於江蘇三生的全部股權；

8. 瀋陽三生與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上海中信國健約1.89%股權；
9. 瀋陽三生與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中信國健約0.87%股權；
10. 瀋陽三生與蒯玉琴女士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蒯玉琴女士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上海浦東田羽的23.5%權益；
11. 遼寧三生與瞿榮良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據此，瞿榮良先生同意向遼寧三生出售上海浦東田羽的76.5%權益；
12. 瀋陽三生、特隆控股及First Meditech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據此，First Meditech Limited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特隆控股全部股本；
13. 香港三生、溢豐及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據此，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香港三生出售溢豐全部已發行股本；
14. 瀋陽三生、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修訂），據此，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深圳百仕通100%股權；
15. Century Sunshine、本公司及CICC Harves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16. 瀋陽三生與中信國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策略框架協議，載列研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療法的合作條款；
17.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

18. 本公司與上海峻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禁售協議；
19. 婁先生、本公司、瀋陽三生與遼寧三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合約安排已終止；
20. 遼寧三生、遼寧三生科技與蘇女士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遼寧三生與蘇女士有關遼寧三生科技10%股權的代名人安排已終止；
2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確認函，確認遼寧三生科技與劉彥麗女士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口頭協議，據此，遼寧三生科技同意出售而劉彥麗女士同意購買於營口腎病醫院、三生腎病專科門診及長春國惠醫院的全部權利、責任及股權；
22. [編纂]前重組協議；及
23. [香港[編纂]協議]。

B.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內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1. [編纂]的規定

[編纂]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是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公司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利用合法可供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編纂]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e)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惟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3. 一般事項

- (a)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如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瀋陽三生	5	3584962	27-06-2015
2.		中國	瀋陽三生	5	3584963	27-06-2015
3.		中國	瀋陽三生	5	948717	20-02-2017
4.		中國	瀋陽三生	5	1244256	06-02-2019
5.		中國	瀋陽三生	5	7869094	20-01-2021
6.		中國	瀋陽三生	5	1664554	13-11-2021
7.		中國	瀋陽三生	5	1664556	13-11-2021
8.		中國	瀋陽三生	5	7495001	06-09-2022
9.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74	27-09-2022
10.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76	27-09-2022
11.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78	27-09-202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2.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80	27-09-2022
13.		中國	瀋陽三生	5	10430471	20-03-2023
14.		中國	瀋陽三生	5	11124517	13-11-2023
15.		中國	遼寧三生	5	3624607	27-01-2016
16.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1	8623662	27-11-2021
17.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35	8623663	20-10-2021
18.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4	8623664	20-10-2021
19.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4	8623665	20-10-2021
20.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1	8623666	13-09-2021
21.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35	8623667	20-10-2021
22.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3995588	13-02-2017
23.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4218768	20-07-201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4.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4958173	13-04-2019
25.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511774	20-01-2021
26.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511775	20-01-2021
27.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696450	13-01-2022
28.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760629	06-05-2022
29.		意大利	Sirton	3、5及40	1476649	19-07-2021
30.	Sirton	意大利	Sirton	1、3、5及40	1481301	31-05-2022
31.	Sirton	歐盟	Sirton	1、3、5及40	10585941	24-01-2022
32.		國際註冊	Sirton	3、5及40	1089855	20-07-2021
33.	Sirton	巴西	Sirton	5	826958265	23-10-2017
34.	Sirton	巴西	Sirton	40	826995667	23-10-20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派优舒	中國	瀋陽三生	5	11952994	25-12-2012
2.	三生铁	中國	瀋陽三生	5	13683774	06-12-2013
3.	爱益舒	中國	瀋陽三生	5	13683747	06-12-2013
4.	益乐铁	中國	瀋陽三生	5	13683722	06-12-2013
5.		中國	瀋陽三生	5	12693732	03-06-2013
6.		香港	本公司	5及35	303234140	12-12-2014
7.		香港	本公司	5及35	303234168	12-12-2014
8.	3SBIO	香港	本公司	5及35	303234177	12-12-2014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註冊並維持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具有血小板生成素活性的蛋白質	瀋陽三生	中國	ZL95190305.5	14-02-1995	13-02-2015
2.	一種新的人血小板生成素	瀋陽三生	中國	ZL95110172.2	14-04-1995	13-04-201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3.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	瀋陽三生	中國	ZL00109612.5	19-06-2000	18-06-2020
4.	一種增強多肽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生產方法及其應用	瀋陽三生	中國	ZL01128011.5	07-08-2001	06-08-2021
5.	PEG修飾的尿酸酶	瀋陽三生	中國	ZL02819387.3	26-04-2002	25-04-2022
6.	一種穩定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製劑	瀋陽三生	中國	ZL03100653.1	20-01-2003	19-01-2023
7.	生產一種白細胞介素類似物的方法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610046222.2	31-03-2006	30-03-2026
8.	嘧啶取代苯丙酸衍生物、其製法和在治療多囊腎疾病中的用途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610025586.2	11-04-2006	10-04-2026
9.	一種新的促紅細胞生成素類似物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710127362.7	02-07-2007	01-7-2027
10.	天然人促紅細胞生成素類似物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1310016616.3	02-07-2007	01-07-2027
11.	一類嘧啶取代苯丙酸衍生物及其作為PPAR激動劑的用途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780101081.2	11-10-2007	10-10-202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12.	人乳頭瘤病毒 藥物組合物 及其應用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1110313514.9	17-10-2011	16-10-2031
13.	重組人促紅素的 連續聚乙二醇化 反應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210257542.8	24-07-2012	23-07-2032
14.	聚合物/重組 人促紅素偶聯物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0710123683.X	30-09-2007	29-09-2027
15.	無血清培養基 及CHO細胞中 高效表達促紅素 的培養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110192509.7	11-07-2011	10-07-2031
16.	鄰菲羅啉-硫酸鋅賽保爾生物 紫外光譜法測定 那曲肝素鈣的溶液 濃度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310036199.9	30-01-2013	29-01-2033
17.	一種單取代 PEG-EPO的 純化及製備方法	廣東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010516922.X	22-10-2010	21-10-2030
18.	PEG修飾的尿酸酶	瀋陽三生	美國	6913915	02-08-2001	01-08-2021
19.	嘧啶碱基丙酸 衍生物及其作為 PPAR激動劑 的用途	瀋陽三生	美國	8513233	26-05-2010	10-10-20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一種低乙醇殘留的 那曲肝素鈣生產工藝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310145040.0	24-04-2013
2.	一種檢測那曲肝素 鈣製品的的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410086688.X	10-03-2014
3.	一種高效生產促紅 細胞生成素的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410159182.7	18-04-2014
4.	重組人促紅素聚乙 二醇化反應液的 光譜檢測法及應用	廣東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310317056.5	25-07-2013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註冊並維持該等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3sbio.com	瀋陽三生	27-10-2017
2.	3sbio.cn	瀋陽三生	09-07-2017
3.	cnbio.org	瀋陽三生	23-11-2016
4.	3sbio.com.cn	瀋陽三生	06-11-2016
5.	fallenangle.com	瀋陽三生	26-03-2016
6.	www.sirton.it	Sirton	09-07-2015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的薪酬」一節。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婁競先生	[●]
譚擘先生	[●]
蘇冬梅女士	[●]
黃斌先生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分別由[●]及[編纂]起生效。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劉東先生	[●]
呂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濮天若先生	[●]
David Ross PARKINSON博士	[●]
馬駿先生	[●]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包括加速歸屬有關我們私有化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譚擘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蘇冬梅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斌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Century Sunshine由婁博士、能達國際及譚先生分別擁有59.65%、26.77%及13.57%。因此，婁博士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ple Talent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Tale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oint Palace由蘇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蘇女士被視為於Joint Palac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nown Virtue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Known Virtu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前重組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THE SUN SHINE TRUST

本公司[已制訂]The Sun Shine Trust，據此，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人士可自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已發行及配發予譚先生、黃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統稱「財產授予人」)的1,904,771股Century Sunshine股份在[編纂]前重組完成時所交換股份(「信託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收取現金分派。The Sun Shine Trust由財產授予人成立，以代表本公司僱員持有信託股份。

我們已成立信託顧問委員會，信託顧問委員會有權指示受託人(作為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任何投資決定(包括出售信託股份)並指導受託人指定任何個別僱員作為受益人及作出分派。最初由財產授予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有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在出現任何空缺或指定成員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時提名新成員。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益人為由顧問委員會於分派信託基金時指定及可能由顧問委員會可能不時新增或罷免的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受益人」)。

根據The Sun Shine Trust，在信託契據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顧問委員會可指示受託人從信託向受益人作出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構成The Sun Shine Trust的組織安排契據日期後150年內任何時間(「信託年期」)的出售信託股份所得款項)。

現金分派會在顧問委員會不時施加的若干條件(如受益人必須於整個信託期間內連續不間斷地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公司職員，且受益人則必須遵守彼與本公司所訂立僱傭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所載的不競爭及保密責任)的規限下進行。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且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籌備[編纂]費用

[編纂]的籌備[編纂]費用估計約為[185.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在[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歷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onelli Erede Pappalardo	意大利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G.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凡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分別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在開曼群島毋須支付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請注意：本公司、聯席[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